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

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